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第 136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拍板定案
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最高行及臺高院
2.3 張特生／司法倫理的理論與實踐
4 臺北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司法革新接力前進
司法院少家廳舉辦個案研討會 成果豐碩

保障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權益

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拍板定案

提供辦理強制執行人員保險期滿後最長 5 年發現期間之保障 預計 97.1.1 即可上路

【本刊訊】為提供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更完善的工作環境，使執行人員能於執行業務時無後顧之憂，司法院近年積極研議辦理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經與產險公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多次協商後，保險局於10月底核准產險公會提出的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司法院將於產險公會與各保險公司協調確認有意願辦理承保業務之承保公司後，進行相關宣導及說明，預計明年1月1日應可實際上路，期望各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人員屆時能躍躍投保，以保障自身權益。

司法院為了替辦理民事執行人員爭取最佳的保險條件，與產險公會多次磋商保單條款內容。保險局核准之保單基本保險額為每一事故 1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每年保費約 4500 餘元。適用對象包含各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等；承保範圍自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依法執行強制執行職務，致他人受有損失，依法負有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內或發現期間屆滿前，受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求償者，承保公司應對被保險人以「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或「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此外，考量強制執行案件並不一定會立即確定發生賠償責任，本項保險提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 3 年內為免費發現期間，另於免費發現期間屆滿前，要保人亦得加繳保險費以延長最多為 5 年的發現期間，依據保險精算師之精算結果，於保險期間屆滿後，要保人倘最多加繳 0.4 年之保費，即可享有延長發現期間最長為 5 年之責任保險保障。

另為節省司法資源並提供投保同仁更便捷有效的服務，本項保險關於賠償數額之認定，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法院和解筆錄皆可，俾使被保險人儘速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洽商和解事宜及賠償數額；並於被保險人因執行強制執行職務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要求承保公司就民事求償部分應提供相關的訟訴協助。

司法院表示，推動「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是為了使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人員能更有保障、更安心地執行職務，不需憂慮倘若稍有疏失而可能面臨的鉅額賠償責任。本項保險並非強制投保，而由同仁自行評價需求自費投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司法院已極力爭取最佳的承保條件，將盡力協助各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人員瞭解保單內容，期望同仁能審慎評估，別輕易放棄。

關懷嘉勉 聆聽建言

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最高行及臺高院



▲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並與同仁座談。

【本刊訊】賴院長於11月5日至7日訪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除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庭長、法官、行政同仁工作辛勞外，並參觀各法院的硬體設施、瞭解廳舍使用狀況。

5 日賴院長於訪視臺灣高等法院時與張信雄院長及庭長、法官、行政科室同仁舉行座談。同仁就辦公及審判環境軟硬體設備之改善、庭長任期制、資深法官充任審判長及調最高法院辦事等制度之檢討改進、法官法之制訂、法官之升遷、獎懲、考績透明化、人審會成員應增加二審名額、如何減輕法官、書記官工作負擔、法官薪資結構合理化、法官助理定位及俸給、法警夜間執勤費及書記官專業加給、對於可減輕紀錄書記官因長期打字造成身體不適之醫療器材之購置、有關金字塔審級制度及民、刑事訴訟重大變革之因應、歷任院長重大施政計畫之傳承、如何疏減訟源及提昇法官辦案士氣等各項問題提出建言。

賴院長 6 日前往最高法院視導時，楊仁壽院長與最高法院多位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分別就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該院歸併司法院問題、人事凍結問題、調辦事法官制度、法官進用管道、法官退養金、審判權與解釋權分際及解決積案、疏減訟源等等問題，由訴訟制度面提出多項建言，並以美國聯邦法院制度為例供酌參。

賴院長聆聽大家所提出之問題及建言後表示，司法是一個大家庭，榮辱與共，遇到問題應共同想辦法解決。制度的改革，必需兼顧合理、可行及務實等目標，期能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並使法院有合理的案件負荷。

賴院長於7日訪視最高行政法院時，與林奇福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座談，就如何減少案件增加、調辦事制度缺失、裁判品質與結案效率的相互影響、法官在職進修、工作壓力和年終考績等問題，提出意見與建議。

賴院長表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一直是司法同仁共同追求的目標，就行政訴訟制度的改進、減少訟源、增加員額以及考績比率制度等問題，司法院會深入研究；以期舒緩同仁工作壓力，並期勉同仁共同為提昇司法公信力而努力。

貫徹人權保障

司法院密集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

因應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 實際瞭解通訊監察業務內容

【本刊訊】為因應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2 月 11 日施行後，通訊監察書將改由法官核發，司法院密集舉辦「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以使庭長、法官對通訊監察書核發作業與通訊科技及相關法律，有通盤瞭解，俾利法官妥適審核通訊監察書，並落實通訊監察結束後之通知受監察人，以貫徹人權保障。

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就偵查中案件，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已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1號解釋宣告為違憲，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亦已修正，將原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改由法官行之，且規定偵查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變動甚大。

司法院為做好準備，除規劃新增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及配套措施外，並邀請通訊監察各領域專家為講座，自 10 月起密集舉辦研究會。其中包含由最高法院李英勇法官講授修正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內容，並特別就通訊監察書的核發及相關事項詳細解說。另由調查局王偉鈞科長及顏成安調查員分別通訊監察業務的分工、流程、防弊措施，及得到的資料型態等逐一說明；刑事警察局鄭孝恩主任及林豐裕組長則就通訊技術的發展歷程、國外的實務經驗，以及我國相關的規範設計予以系統化地介紹。為使庭長、法官們能對通訊監察業務實際執行的狀況有所認識，並安排實地參訪通訊監察中心與中華電信執行通訊監察業務的機房設備，以及由中華電信蔣煥榮等多位工程師就電信業者配合通訊監察作業的執行流程進行簡報。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自 11 月 12 日起於北、中、南、東四區皆還有一場次，希望尚未參與的庭長、法官，能把握機會出席。

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

法院辦理強執程序將徵收必要費用

調查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 均須付費

【本刊訊】司法院於 11 月 7 日訂定「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必要費用徵收標準」，規定執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經由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系統調查執行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時，每次每調查一位執行債務人，徵收新臺幣 500 元。另外，就投標人參與法院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時，每份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也將收取新臺幣 10 元。

司法院表示，該徵收費用之標準係與財政部受理相同調查之服務費完全相同。蓋民事執行係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執行債權人倘不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及其執行方法，民事執行程序實無從開始，故執行債權人本負有查報執行標的物之義務。故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爰訂定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必要費用徵收標準，以免當事人在毫無合理成本考量之前提下，一再重覆聲請法院調查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或恣意濫行索取法院投標書，浪費司法資源。